

# 彰化縣109年縣長盃民俗體育(彈腿、風箏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；並為本縣參加109年全國性競賽及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109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**，依規定之Excel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，E-mail至[chihchan1005@gmail.com](mailto:chihchan1005@gmail.com)學務處蕭至展主任收，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線西國小辦公室召開。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參閱。
- 十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09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於線西國小辦公室召開，不另行文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風箏競賽項目不分男女組外，其餘項目分為：
  - （一）國小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 - （二）國小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 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  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  - （五）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  - （六）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- 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  - （一）彈腿：1. 個人賽 2. 團體賽(16人)。
  - （二）風箏：1. 平面小型：主體在一公尺以下者。  
2. 平面大型：主體在一公尺以上者。  
3. 立體型：以明顯體積為主體，且投影面積不可少於風箏面積1/3。
- 十三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。
  - （一）彈腿：1. 個人賽：每校每組限報4人。  
2. 團體賽：每校每組限報1小隊（16人參賽，若同性別參賽人數不足，得以其他性別最多4人混合組隊參賽）。
  - （二）風箏：每人限參加一類型。

1. 每校每型限報2小隊，製作及昇放以報名人員為憑。
2. 人數：平面小型2人，平面大型3人，立體型3人。
3. 報名參加風箏比賽作品造型以具祥和健康快樂為限。
4. 各參加單位需自備竹筋及其他應用材料，製作以4小時為限（一律現場製作，不得攜帶半成品及彩繪品參賽）。
5. 教練、教師及家長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製作。
6. 製作評分後加蓋比賽用章，並依規定時間至昇放場地參加昇放。
7. 放風箏不分男女組，以學校為參加單位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84年6月修訂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六、獎懲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（隊數）錄取**30%**（採用無條件捨去法），最多錄取至第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其他組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（隊數）錄取**60%**（採用四捨五入法），**錄取人數（隊數）多於八名，其餘以優勝錄取**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各組各項比賽**達三校五組參賽**，總成績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（四）指導教師之獎勵依【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】辦理。

（五）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。

（六）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，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均酌予議處。

（七）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
（八）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（九）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（十）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（隊）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取消該比賽。

（十一）**賽程表僅為參賽次序，競賽時間依比賽現場實際情形由裁判決定，參賽隊伍或個人若隨意離開競賽場地，經3次檢錄唱名未到，即以棄權論。**

(十二) 各項競賽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選手；團體競賽選手臨時無法出場競賽僅准以預備手更換，違反競賽規程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七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1. 錄取1名，給予2分。
2. 錄取2名，按名次依序給予3、1計分。
3. 錄取3名，按名次依序給予4、2、1計分。
4. 錄取4名，按名次依序給5、3、2、1計分。
5. 錄取5名，按名次依序給6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6. 錄取6名，按名次依序給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7. 錄取7名，按名次依序給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8. 錄取8名以上，按名次依序給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…1計分。

(二) 為鼓勵訓練團體賽，團體賽加倍計分，由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算起。

(三)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餘類推。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持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。
- 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- (三) 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四)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為主。
- (五) 依據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，府教體字第1090315572C號函辦理。